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營簡字第468號

原　　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訴訟代理人　張月瑜

被　　告　莊義雄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莊淑萍

000000000000000000

莊明智

000000000000000000

莊明怡

000000000000000000

林水蓮

000000000000000000

張維哲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張菁容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張麗珍

000000000000000000

李張麗香

000000000000000000

張麗隨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張麗琴

張莉榆

陳莊美玉

匡建仰

匡萬松

匡春蘭

莊淑妃

莊侯金珠（即莊水龍之繼承人）

莊素真（即莊水龍之繼承人）

莊雅芳（即莊水龍之繼承人）

莊育達（即莊水龍之繼承人）

莊素娥（即莊水龍之繼承人）

莊素婷（即莊水龍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陳蕙娟（即莊秀菊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劉進家（即莊秀菊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莊侯金珠、莊素真、莊雅芳、莊育達、莊素娥、莊素婷應就被繼承人莊水龍所繼承如附表一土地之公同共有權辦理繼承登記。

被告陳蕙娟、劉進家應就被繼承人莊秀菊所繼承如附表一土地之公同共有權辦理繼承登記。

被代位人莊淑倩與被告公同共有被繼承人劉石福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按如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訴訟費用由兩造按如附表三所示之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或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訴之撤回應以書狀為之。但於期日，得以言詞向法院或受命法官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項前段、第2項亦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代位債務人莊淑倩起訴請求分割被繼承人劉石福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下稱系爭遺產），其訴訟標的對於系爭遺產之全體公同

共有人即被告全體必須合一確定。而原告起訴時原以莊水龍、莊秀菊為被告，嗣經調取全體被告之戶籍資料，查得莊水龍、莊秀菊已分別於訴訟繫屬前之民國115年5月27日、115年5月16日死亡，莊水龍之繼承人為莊侯金珠、莊素真、莊雅芳、莊育達、莊素娥、莊素婷（下稱莊侯金珠等6人），莊秀菊之繼承人為陳蕙娟、劉進家（下稱陳蕙娟等2人），有莊水龍、莊秀菊之繼承系統表、除戶戶籍謄本、戶籍謄本在卷可稽，原告遂於115年7月17日具狀撤回對莊水龍、莊秀菊之起訴，追加莊侯金珠等6人、陳蕙娟等2人為被告，並追加聲明請求：被告莊侯金珠等6人就被繼承人莊水龍所遺系爭遺產之公同共有權辦理繼承登記；被告陳蕙娟等2人就被繼承人莊秀菊所遺系爭遺產之公同共有權辦理繼承登記。核原告所為上開訴之變更、追加，係基於請求分割被繼承人劉石福系爭遺產之同一基礎事實，並追加需合一確定之莊侯金珠等6人、陳蕙娟等2人為共同被告，揆諸前開說明，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代位人莊淑倩為原告之債務人，積欠原告62,626元及利息未清償，業經原告於103年間對莊淑倩聲請強制執行無效果，經核發本院103年度司執字第76333號債權憑證在案。莊淑倩之舅祖父即訴外人劉石福於28年6月10日死亡，遺有系爭遺產，因發生繼承事件為台灣光復前，故依有關臺灣光復前繼承習慣辦理，而劉石福死亡時為戶主，其死亡後無人承繼戶長屬於絕戶，然家產未予充公，光復後即應依我國民法繼承編之規定定其繼承人，又劉石福無配偶子女，父母亦早於劉石福死亡，故其繼承人為其妹即訴外人莊劉早，嗣莊劉早於81年2月19日死亡，其繼承人為被代位人莊淑倩、被告莊義雄、莊淑萍、莊明智、莊明怡、林水蓮、

張維哲、張菁容、張麗珍、李張麗香、張麗隨、張麗琴、張莉榆、陳莊美玉、匡建仰、匡萬松、匡春蘭及訴外人莊水龍、莊秀菊，上開繼承人並已於113年8月26日就系爭遺產辦理繼承登記為公同共有完畢，又莊水龍於繼承系爭遺產後之115年5月27日死亡，其繼承取得之系爭遺產公同共有權利由被告莊侯金珠等6人繼承，另莊秀菊於繼承系爭遺產後之115年5月16日死亡，其繼承取得之系爭遺產公同共有權利由被告陳蕙娟等2人繼承，是系爭遺產現係由莊淑倩與被告共同繼承或再轉繼承公同共有，依上開繼承及再轉繼承之結果，應繼分比例如附表二所示。又附表一所示土地應有部分已有經部分繼承人登記為公同共有，被告莊侯金珠等6人尚未就莊水龍所遺如附表一所示土地應有部分之公同共有權辦理繼承登記，被告陳蕙娟等2人尚未就莊秀菊所遺如附表一所示土地應有部分之公同共有權辦理繼承登記。而系爭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事，然因莊淑倩怠於行使遺產分割請求權以終止公同共有關係，致原告無法對債務人莊淑倩繼承取得之上開財產執行受償，原告為保全債權之必要，得依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之規定，代位莊淑倩請求分割系爭遺產等語。並聲明：㈠被告莊侯金珠等6人應就莊水龍所遺系爭遺產之公同共有權辦理繼承登記。㈡被告陳蕙娟等2人應就莊秀菊所遺系爭遺產之公同共有權辦理繼承登記。㈢被代位人莊淑倩與被告公同共有被繼承人劉石福所遺系爭遺產，應按如附表二應繼分比例欄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二、被告方面：

㈠被告張麗珍、李張麗香、張麗隨、張麗琴、張莉榆、陳莊美玉（下稱被告張麗珍等6人）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提出書狀陳述同意分割，並主張變價分割等語。

㈡其餘被告經合法送達，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莊淑倩積欠原告債務，其財產不足以清償債務，莊

淑倩之舅祖父即被繼承人劉石福於28年6月10日死亡，遺有系爭遺產，由莊淑倩與被告莊義雄、莊淑萍、莊明智、莊明怡、林水蓮、張維哲、張菁容、張麗珍、李張麗香、張麗隨、張麗琴、張莉榆、陳莊美玉、匡建仰、匡萬松、匡春蘭及訴外人莊水龍、莊秀菊共同繼承，已於113年8月26日辦理繼承登記為公同共有完畢，莊水龍於繼承系爭遺產後之115年5月27日死亡，其繼承取得之系爭遺產公同共有權利由被告莊侯金珠等6人繼承，另莊秀菊於繼承系爭遺產後之115年5月16日死亡，其繼承取得之系爭遺產公同共有權利由被告陳蕙娟等2人繼承，均尚未辦理繼承登記，系爭遺產現係由莊淑倩與被告共同繼承或再轉繼承公同共有，應繼分比例如附表二所示等情，業據提出本院103年度司執字第76333號債權憑證暨繼續執行紀錄表、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2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本院115年4月29日南院發115司執北字第56420號函、被繼承人劉石福、莊水龍、莊秀菊之繼承系統表、除戶戶籍謄本、戶籍謄本等件為證，並有有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115年6月10日所登字第11500005559號函覆本院所檢附之附表一所示土地之土地登記申請書、登記清冊、繼承系統表、除戶戶籍謄本、戶籍謄本、財政部南區國稅局遺產稅逾核課期間證明書、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在卷可憑，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本院依上開證據調查結果，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

㈡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之名義，行使其權利，但專屬於債務人本身者，不在此限，民法第242條定有明文。此項代位權行使之範圍，就該法條但書規定旨趣推之，並不以保存行為為限，凡以權利之保存或實行為目的之一切審判上或審判外之行為，諸如假扣押、假處分、聲請強制執行、實行擔保權、催告、提起訴訟等，債權人皆得代位行使（最高法院69年台抗字第240號裁判意旨參照）。次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

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此為民法第1148條第1項前段、第1151條分別明定，故繼承人於繼承開始後，其對遺產之權利，性質上即為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遺產分割請求權係在繼承之事實發生後，基於繼承權而發生，因繼承取得之財產，可供清償債務人之債務，且非專屬債務人本身之權利，自得由債權人依民法第242條規定代位行使之。又繼承人對遺產之公同共有權利係源於繼承原因關係，於遺產分割析算完畢前，繼承人對特定物之公同共有權利尚無法自一切權利義務公同共有之遺產中單獨抽離而為處分，使拍定之第三人得因一部遺產權利加入全部遺產之公同共有關係，是執行法院尚不得逕行拍賣債務人對於遺產之公同共有權利，應待遺產分割完畢，再就債務人分得之特定財產為拍賣（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392號裁判意旨參照）。故倘債務人有怠於辦理遺產分割之情形，自得由債權人代位提起分割遺產訴訟，以就分割後之特定財產受償。查莊淑倩為原告之債務人，其現與被告因繼承而公同共有系爭遺產，而系爭遺產無不能分割之情事，亦無不分割之約定，依法得隨時訴請分割遺產，然莊淑倩怠於行使遺產分割請求權，致原告無法就其分得部分取償，是原告為保全債權，代位其債務人莊淑倩提起本件分割遺產之訴，應屬有據。

㈢次按因繼承、強制執行、徵收、法院之判決或其他非因法律行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應經登記，始得處分其物權，民法第759條定有明文。又按分割共有物乃直接對物之權利有所變動，即屬處分行為之一種，凡因繼承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其取得雖受法律之保護，不以其未經繼承登記而否認其權利，但繼承人如欲分割其因繼承而取得公同共有之遺產，因屬於處分行為，依民法第759條規定，自非先經繼承登記，不得為之，且為訴訟經濟計，當事人一訴請求辦理繼承登記後再為分割，並無不可。查被繼承人劉石福所遺遺產由其繼承人莊水龍、莊秀菊繼承取得公同

共有權後，又分別於115年5月27日、115年5月16日死亡，其2人繼承取得之系爭遺產公同共有權利已由其等繼承人繼承，然均尚未辦理繼承登記，有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在卷可憑，是原告於代位提起本件分割遺產之訴一併請求訴外人莊水龍之繼承人即被告莊侯金珠等6人，及莊秀菊之繼承人即被告陳蕙娟等2人就其等被繼承人莊水龍、莊秀菊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土地公同共有權辦理繼承登記，揆之上開說明，即屬正當，自應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1、2項所示。

㈣再按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外，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民法第1164條定有明文。是繼承人欲終止其間之公同共有關係，惟有以分割遺產之方式為之，而所謂「得隨時請求分割」，依民法第829條、第830條第1項規定觀之，自應解為包含請求終止公同共有關係在內，俾繼承人之公同共有關係歸於消滅而成為分別共有，始不致與同法第829條所定旨趣相左，庶不失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之立法本旨（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2609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公同共有物之分割，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另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聲請，命為下列之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二、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分別為民法第830條第2項、第824第1項、第2項所明定。查原告就系爭遺產之分割方法，係請求依如附表二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莊淑倩及被告分別共有，而被告張麗珍等6人雖具狀主張變價分割，然其餘多數被告並未就系爭遺產將來之利用、分配方式表示意見，且收受原告所主張之分割方式後既未提出反對意見，顯亦同意原告所主張之分割方式，本院考量原告提起代位分割遺產訴訟之目的

在對莊淑倩繼承之應有部分強制執行，分割為分別共有應可達成，暨審酌系爭遺產之性質、經濟效用及多數繼承人之意願及利益等情狀，認原告主張將系爭遺產按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應屬適當，爰判決如主文第3項所示。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規定，代位其債務人莊淑倩訴請分割被代位人莊淑倩與被告公同共有之系爭遺產，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1、2、3項所示。

五、末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查本件裁判分割遺產之形成訴訟，是由原告以自己名義主張代位權，以保全債權為目的而行使被代位人即債務人莊淑倩之遺產分割請求權，是兩造實均受有分割利益，是本件原告請求代位分割遺產雖有理由，惟關於訴訟費用之負擔，應由原告依莊淑倩之應繼分比例及被告之應繼分比例各自負擔，較為公允，爰就兩造應負擔之訴訟費用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

法　官　童來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書記官　余玫萱

附表一：

編號	種 類	被繼承人劉石福所遺之遺產內容	權利範圍
1	土地	臺南市○里區○○○段0000地號土地	2分之1
2	土地	臺南市○里區○○○段0000地號土地	2分之1

附表二：			
編號	繼承人	應繼分比例	備　　註
1	被代位人莊淑倩	49分之2	
2	被告莊義雄	49分之2	
3	被告莊淑萍	49分之2	
4	被告莊明智	49分之4	
5	被告莊明怡	49分之4	
6	被告林水蓮	441分之4	
7	被告張維哲	441分之4	
8	被告張菁容	441分之4	
9	被告張麗珍	147分之4	
10	被告李張麗香	147分之4	
11	被告張麗隨	147分之4	
12	被告張麗琴	147分之4	
13	被告張莉榆	147分之4	
14	被告陳莊美玉	49分之8	
15	被告匡建仰	147分之8	
16	被告匡萬松	147分之8	
17	被告匡春蘭	147分之8	
18	被告莊淑妃	49分之2	
19	被告莊侯金珠、莊素真、莊雅芳、莊育達、莊素娥、莊素婷	49分之1（公同共有）	再轉繼承自莊水龍
20	被告陳蕙娟、劉進家	49分之8（公同共有）	再轉繼承自莊秀菊

附表三：		
編號	當事人	訴訟費用負擔之比例
1	被代位人莊淑倩	49分之2
2	被告莊義雄	49分之2
3	被告莊淑萍	49分之2
4	被告莊明智	49分之4
5	被告莊明怡	49分之4
6	被告林水蓮	441分之4
7	被告張維哲	441分之4
8	被告張菁容	441分之4
9	被告張麗珍	147分之4
10	被告李張麗香	147分之4
11	被告張麗隨	147分之4
12	被告張麗琴	147分之4
13	被告張莉榆	147分之4
14	被告陳莊美玉	49分之8
15	被告匡建仰	147分之8
16	被告匡萬松	147分之8
17	被告匡春蘭	147分之8
18	被告莊淑妃	49分之2
19	被告莊侯金珠、莊素真、莊雅芳、莊育達、莊素娥、莊素婷	49分之1 （連帶負擔）
20	被告陳蕙娟、劉進家	49分之8 （連帶負擔）